

证券代码：000982 证券简称：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：2016-100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8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1月25日以专人派送、口头通知和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每位董事。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表决董事9人，分别是李卫东、马炜、孙庆锋、赵世平、陈晓非、卢婕，独立董事张文君、林志、益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关联董事马炜、孙庆锋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于2016年11月29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6-99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公告》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恒天聚信（深圳）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考虑公司业

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，公司拟更换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聘任具备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6-10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定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以网络投票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2 月 8 日。具体情况见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的“2016-10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”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